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
號2樓

承辦人：沈逸榛

電話：(02)2381-3488#129

傳真：(02)2381-8366

Email：mute05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800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機關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時，對其工作項目宜考量施工條件、環境、特性、職業安全設備等逐項編列，而非僅以「一式」提列，建請徹底檢討整體發包機制（如職安費用無詳細編足），以維工程品質及安全，詳如說明，惠請 貴會查照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反映辦理。
- 二、查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案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，對其工作項目宜考量其施工條件、環境、特性、職業安全設備等情況逐項編列，如僅以「一式計價」方式提列無詳細編足，卻要求廠商包山包海概括承受，對廠商甚不合理。
- 三、按廠商係依照設計單位工程圖樣與施工說明書施工，設計規劃時「詳細單價分析表」編多少廠商做多少，若工程項目於合約內未詳細載明或未編列預算時，要廠商負擔千變萬化之工程風險（如擋土支撐費、鄰房損害防護費），實乃不合時宜。長期以來，以職安費用低編為例，讓廠商常

遭勞檢單位開罰法辦，卻於出事後被當成惡人對待，懇請業主、設計、監造等單位勿漠視此問題，以免社會對營造業污名化，影響人才進入經營營造業，造成人才短缺之窘境。

四、加強落實工地安全及施工管理問題，非單是施工廠商之責，業主、設計規畫單位亦有義務共同維護，平常就不可忽視。為防範工安事件層出不窮，機關應在設計規劃時，針對工程特性逐項編列預算，並由營造承攬廠商提出，實作實算，且應於契約內詳細載明，而非僅以「一式」方式提列，業主、設計、監造等單位若不同意者，責任歸屬應由其承擔並負責賠償。

五、綜上，為期減少災害，建請 貴會徹底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檢討有關工安設備要照實編列，且由營造承攬廠商提出，實作實算，監造或業主不接受時，責任歸屬應由其承擔並負責賠償，減少工地傷亡，以提高工程品質及安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副本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理事長 江啟靖